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1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海德堡大學漢學系 (Institut für Sinologie, Universität Heidelberg)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Barbara Mittl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申請者應經所屬學校公文同意並推薦；另學生於國外學校任教期間，仍須具有國內學校在學資格。</li> <li>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華語教學碩士班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臺語能力優良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待遇	稅後年薪	3,600 歐元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宿舍費自付 (月租約 250 歐元)。</li> <li>健保費自付 (必參加)，建議參加當地的 AOK 健保，另外出國後及獲准加入 AOK 健保前，建議購買海外旅遊保險以提高保障。</li> <li>免費使用辦公桌、電腦、印表機、漢學系圖書館及大學總圖書館。</li> <li>可在海德堡大學註冊當交換學生，註冊費自付 (每學期約 80 歐元)。</li> </ol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週教學時數每組 2 節課，共有 3 小組，如果華語教學助理自己要求加課，可另行安排。</li> <li>前導課程教學 (用書為：精彩漢語)：華語教學助理藉此更加熟悉運用漢語拼音。</li> <li>在寒暑假期間亦需上課及備課，協助準備筆試口試及練習作業資料。</li> <li>臺語教學。</li> <li>定期參加教師會議。</li> </ol>	

授課對象	主要為該校漢學系學士班新生，亦有碩士生。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英文申請信(a cover letter，必須特別註明應徵德國 Heidelberg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，說明申請動機)。</li> <li>(2)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必須有 email 電郵地址、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)。</li> <li>(3)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</li> <li>(4)戶籍謄本影本。</li> <li>(5)英語或德語或臺語能力證明影本。</li> <li>(6)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請將上述資料依照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(不得逾 4MB)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(email 主旨:應徵德國 Heidelberg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)，以利轉寄該校，逾期不受理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: 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3 年 03 月 25 日 22:59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(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/ol>

	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